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翔文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翔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翔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22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1年度重訴字第1527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